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5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梁季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季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15日」更正為「25日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梁季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（徒手竊取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竊得之雙管安全沙漏1個、彈力球2個、美食自動筆10色1支、硅膠多用途掛飾小包-美味系列2個均已經警扣押後發還告訴人張家姍（見卷附扣押物認領領據）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前已有竊盜罪前科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判決），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竊得之雙管安全沙漏1個、彈力球2個、美食自動筆10色1支、硅膠多用途掛飾小包-美味系列2個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
01 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劉子瑩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20 -----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752號

24 被 告 梁季傑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號4樓之6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28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梁季傑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31 年2月15日20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之「10

01 1文具量販天堂」店內，趁店員不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張  
02 家姍管領、店內陳列架上之雙管安全沙漏1個、彈力球2個、  
03 美食自動筆10色1支及硅膠多用途掛飾小包-美味系列2個(價  
04 值新臺幣311元)，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品藏放於口袋中，未  
05 經結帳即離去，為張家姍發現追出攔阻並報警，經警扣得上  
06 開物品(已發還張家姍)始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張家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季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 
10 ，核與告訴人張家姍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  
11 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12 表、扣押物認領領據、報價單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  
13 現場照片共6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19 檢 察 官 鄒千芝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22 書 記 官 許偲庭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